

正 本

檔 號：111/122403/1
保存年限：5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黃怡銘

電話：(02)3343-640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maxmnbbqq@mail.
baphiq.gov.tw

730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一段501號

受文者：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11471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動物防疫保護處 111/03/31



1110448252



主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111年度「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通過，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旨揭計畫（編號：111-救助調整-檢-04(Z)），總經費計新臺幣120,834千元整（含配合款2,334千元整），金額詳如所附預算明細表。請各執行機關速依所列分期撥付金額掣據逕寄本局，俾憑核撥經費，撥款機關務請註明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並加註經費擬撥入銀行名稱、戶名及帳號等資料。
- 二、本計畫所屬財物之採購、歸屬與保管、計畫執行之管制、經費之支存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以及成果之發表、歸屬等事項，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等有關規定辦理。
- 三、旨揭計畫中辦理草食動物重要動物疫病監測及狂犬病監測等採樣部分，若為該機關人員（含本局補助計畫聘雇之臨時人員），已按月支領本職薪俸，不得再另行支領旨揭計畫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惟若非本局補助計畫聘雇之臨時人員安排於休假日（非上班時間）進行採樣業務，並按件請領工資。

- 四、旨揭計畫請確實依據行政院中華民國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號函說明二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必要者，得洽借場地，惟在其一般收費基準範圍內本摶節原則辦理。
- 五、本案受補助機關或單位，租賃車輛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12點第3項規定辦理。
- 六、本案受補助機關或單位於計畫內僱用專任助理人員，其因勞基法衍生之特別休假未休畢工資費用，請依農委會106年6月12日農會字第1060223630號函，由受補助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 七、依「各機關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案內出席費及稿費執行單位人員不得支領。另本局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外，不得由計畫支領酬勞。
- 八、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報結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 九、請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每月至本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積執行數，俾便本局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十、旨揭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

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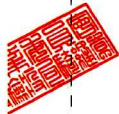
- 十一、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除政府機關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其餘計畫執行單位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應函本局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 十二、另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第26點第6項準用第10點第7項第3款規定，本案為指定用途，故本計畫經費免納入地方政府預算，惟地方政府相對編列分攤經費者應納入其預、決算辦理。
-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執行本計畫結案時，編製「結束會計報告」之預算科目及其代號請依「政事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辦理。
- 十四、本計畫執行內容屬延續性工作，執行期限追溯至111年1月1日實施。
- 十五、111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局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期程。
- 十六、各執行機關（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5份及相關之成果相片（或數位檔案）送本局備查。
- 十七、檢附計畫說明書、計畫撥款進度表及本局主管委託（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封面範例各乙份。

正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

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中華民國乳業協會、臺灣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國立臺灣大學(鄭謙仁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周崇熙教授)、國立中興大學(陳鵬文教授)、國立中興大學(謝明昆副教授)、國立嘉義大學(賴治民教授)、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羅登源教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連一洋教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李旭薰助理教授)、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高雄縣獸醫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計室、本局主計室、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動物防疫組

局長杜文珍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
助基金計畫
111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11救助調整-檢-04(4)

畜禽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



、SDD2022032509474991105 111/03/25 09:47:4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11年1月



核定本

6.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0	0	10	0	0	10	
13-00	加班值班費	10	0	10	0	0	10	辦理本計畫人員工作超時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1,473	0	1,473	165	0	1,638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4	0	874	0	0	874	1. 家禽屠宰及樣品處理(依送檢件數及當地處理費用標準核實支付) 29,000元 = 29,000 元 2. 協助辦理家畜臨時人員(大學畢)工資 1,411元 * 2人 * 250天 = 705,500 元 3. 臨時人員勞健保費 3,966元 * 2人 * 12月 = 95,184 元 4. 臨時人員退休離職儲金 1,818元 * 2人 * 12月 = 43,632 元 合計873,316元，增列684元為874千元
25-00	物品	449	0	449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135千元。	0	584	購買禽肉樣品費用及採購防疫消毒藥劑、防護衣、塑膠鞋套、採血器材、血清瓶、口罩、手套、工作褲及工作鞋、執行本計畫工作所需車輛及租用車輛使用之油料(車號:4569-UH、BNU-3021)等材料費用
26-10	雜支	120	0	120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30千元。	0	150	辦理計畫所需郵電文具、參考書籍、水電、文具、照片沖洗、紙張、影印、標籤、碳粉、電腦用耗材及其他耗材等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30	0	30	0	0	30	辦理本計畫人員於資料收集、赴畜牧場查核訪視、出席會議、採集樣品等及其他執行計畫所需差旅費用。
合計		1,483	0	1,483	165	0	1,648	

